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03清申122号

申请人：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政府南大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刚，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扬州辐轼德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111号2幢。

法定代表人：刘保山。

2024年9月2日，申请人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扬州辐轼德物流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异议权行使通知书。截至异议期满，本院未收到被申请人异议。

本院查明，扬州辐轼德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股东为刘保山、李显斌，登记机关为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2012年4月26日，该单位因未按规定年检被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扬州辐轼德物流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

执照，已具备解散事由，其投资人理应依法对扬州辐轼德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应在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然而，被申请人至今存续，本案存在被申请人投资人逾期清算的事实。本案中，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场主体的监督机关，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主体适格，理由充分。

综上，申请人的申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扬州辐轼德物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桑育春
审	判	员	樊明
审	判	员	过雪琴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露茜
---	---	---	-----